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1 人座中型巴士採購案需求規範

壹、採購規範

- 一、採購標的及數量：中型巴士 1 輛(21 人座型)。
- 二、履約期限：簽約日起 240 個日曆天內交貨。
- 三、本案不接受原產地（製造地）為大陸地區之車輛。
- 四、倘所交之車輛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等緣故，需再送相關檢測單位進行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始可領取牌照，則進行車輛安全型式認證所需用之期間，自廠商之交車時程中扣除，故廠商應出具車輛送測及獲安全審驗完成之證明文件。
- 五、保固：得標廠商應自車輛驗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4 年或 12 萬公里保固服務以先到者為準，(含採購規範說明-車輛規格配備表之基本配備及附屬設備項下產品) 確保車輛之設計、品質、性能等均無瑕疵。
- 六、供應之車輛應與本規範所規定者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廠商並應負權利及義務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七、廠商契約所交車款，交車驗收方法除依本案採購規範檢驗外，該車款各項裝置至少須為原廠型錄標準配備，不得以型錄附註：「以實車為準」等相關詞語而更改任何配備。
- 八、交車驗收時廠商應檢附車輛原廠出廠證明、保證書及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柴油引擎最新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 九、得標廠應負責完成代申領牌照，及先行代繳其牌照稅、燃料稅等所需規費，經甲方驗收合格再行給付乙方，如因故無法領牌時，機關得予退貨。

貳、車輛規格配備表

項次	項目	規格與配備
1	年份型式	原裝全新巴士 2024 年 (含) 以後出廠，含司機 21 人座。
2	車身尺寸	1. 全長：6500mm(含)以上。
		2. 全寬：2080mm(含)以上。
		3. 全高：2600mm(含)以上。
		4. 軸距：3500mm(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1. 排氣量 2,700 (含) ~3,000 (含) c.c.。
		2. 最大淨馬力(ps)：145(含)以上。
		3. 最大淨扭力(kg-m)：37(含)以上。
		4. 最小迴轉半徑：7.2M(含)以下。
4	引擎型式	直列四缸(含)以上、柴油噴射引擎、渦輪增壓。
5	煞車系統	動力油壓輔助倍力式或原廠煞車系統，附原廠 ABS 防鎖死系統。
6	輪胎尺寸	與原廠型錄配置輪胎相同。
7	污染防治	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當年度環保標準規定柴油引擎最新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管制標準。
8	車身顏色	(1)車身顏色：白色。
		(2)字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等	車輛需申請牌照，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及領照，並申請車身顏色變更為『彩繪』。
10	基本配備	1. 影音系統含導航定位系統(整合監視)。
		2. 大型第三煞車燈。
		3. 車內前後加裝照明燈(駕駛座上方及後門上方)。
		4. 車側左右及後方照地燈(左*1、右*1、後方*2)。
		5. 車外車側邊燈改為 LED 規格。
		6. 倒車警告裝置。
		7. 胎壓偵測器。
		8. 備胎 1 只(同尺寸)。
		9. 安全門誤開警報裝置。
		10. 全車(含前擋玻璃)玻璃貼 3M 隔熱紙。
		11. 汽車用滅火器 2 具(需固定)。
		12. 車窗擊破裝置 3 組。
		13. 其餘配備以原廠市售同型車型錄為準。

		14. 置杯架(1 台份)。
		15. 椅套 2 套。
11	附屬設備	1. 窗簾。
		2. 監視螢幕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倒車時左右轉時強制切換至螢幕顯示。
		3. 攝影鏡頭 4 個。
		4. 本車型為六期環保。
		5. 冷氣、音響裝置。
		倘本項車輛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車輛安全形認證，致部分規定與契約規定不同，則交車之規格應以符合相關法令為準，並由廠商提供相關法令資料佐證。